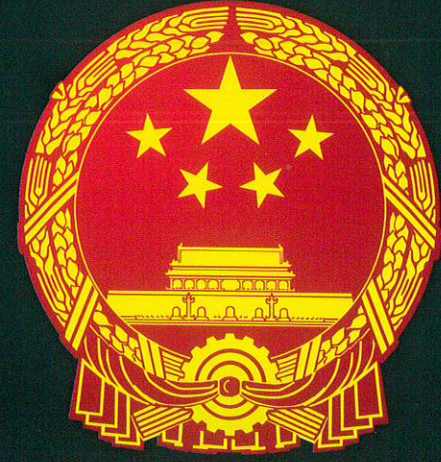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元江县2026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4282026GD0008635

建设单位(个人)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干坝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建设位置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干坝社区和西拉河村委会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694.1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 投资备案证等。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2896.89 m <sup>2</sup> ; 容积率: 0.21; 绿地率: 14.8%; 建筑高度(最高): 13.1m; 建筑密度: 13.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